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转让股份，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资产”）于近日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43 号），同意将中国化工资产所持本公司 23,231,3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中国化工资产与昊华化工此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化工资产持有本公司 7.8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工资产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昊华化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昊华化工将持有本公司 7.8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昊华化工及中国化工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1、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151C
法定代表人:	高志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及产品;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咨询; 化工产品、工艺流程设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 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涂料、功能性材料、胶粘剂;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份

2、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17XF
法定代表人:	冯益民
注册资本:	85,714.28571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

	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股份全部 A 股流通股, 即 23,231,3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2%)。

（三）转让价格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1.92 元人民币, 转让总价款为 276,917,215.20 元人民币。

2、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的税费, 因报批文件和资料所需评估、审计、聘请法律顾问而支出的费用), 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 协议签订时至股份

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均应当归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四) 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以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 30%的保证金,即 83,075,164.56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该等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转让款,即 193,842,050.64 元人民币。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如非因协议各方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乙方应自各方确认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向乙方退还乙方已向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项(不计息)。

(五) 协议签订、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署盖章后成立,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 其他事项的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未尽事项,各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形势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资产及昊华化工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